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人民政府

乙方：泰州市金中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编号：JSZC-321204-TZGX-G2025-0008)，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定义与服务范围

1.1 项目定义

本项目系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集镇、张沐集镇及曙光园区环境管护服务（JYZC-2025187），依据泰州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编号：JSZC-321204-TZGX-G2025-0008）设立。

1.2 服务内容

道路清扫；绿化带保洁；沿线垃圾箱（桶）内垃圾收集、清运，送至白米垃圾中转站；公厕保洁；道路沿线的公交站台保洁；白米垃圾中转站日常管护；秸秆禁抛；集镇镇容管理(流动摊点、出店经营)；配合做好各类中心工作等。

1.3 服务范围

1.3.1 白米集镇：

①浦津大道:北至白米垃圾中转站，南至浦津大桥;②朝阳路:北至振白路，南至白米大桥;③振华路：北至振兴路，南至老328国道；④人民路:东至白米敬老院，西至东部干线曹新段;⑤政府广场:政府门口广场四周;⑥振兴路:东至白米小学，西至竹窠庄桥;⑦老328国道:东至白米与海安交界处(人和居)，西至白米与天目山街道交界处。

1.3.2 张沐集镇及曙光工业园区：

①曙光大道:北至杭家铺桥，南至沐南桥;②曙光中路:北至园一路，南至园六路；③园一路:东至曙光中路，西至曙光大道;④园二路:东至东部干线，西至曙光大道;⑤园四路:东至东部干线，西至曙光大道；⑥园五路:东至新华村四组路顶头，西至曙光大道；⑦园六路:东至曙光中路，西至曙光大道；⑧新328国道：东至曙光东路，西至张沐游园；⑨沐南路:东至曙光东路（包括基督教堂门口），西至野沐五组路口。

1.3.3 因城市建设、规划调整、政府安排等原因需调整服务范围的，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内容及履行方式。

1.4 服务类型

本项目为全流程环境卫生管护服务，乙方应持续、专业、标准化地提供环卫作业，确保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绿色环保等方面达到政府采购及行业标准要求。

第二条 委托服务事项

2.1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范围内的环境管护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道路清扫、绿化带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公厕及环卫设施保洁、垃圾中转站运维、秸秆禁抛、集镇镇容管理、配合政府中心工作及应急保障等。在合同期内，白米垃圾中转站的设备维修、保养、水电费等运维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2.2 服务标准与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具体要求，落实作业标准，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或优于合同约定。乙方应制定详细的作业流程、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服务过程规范有序，结果可控。

第三条 合同期限与履行要求

3.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为：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每年为一个服务周期。

3.2 履行要求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确保服务连续不中断。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进场或服务中断，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扣减服务费、扣罚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等措施。乙方应确保服务质量与效率，及时响应甲方的各项工作安排。

3.3 续约与终止

合同期满前60日，双方应就是否续签合同进行协商。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或年累计五个月考核低于750分且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按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4.1 人员配置

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管理员1名、机动车驾驶员10名、跟车辅助工3名、保洁人员18名、中转站运维人员2名、秩序协管员8名，共计43名。所有人员应满足健康、无犯罪记录年龄确保70周岁以下等要求，乙方应在人员进场前将全部人员信息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专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退出。

4.2 设备配置

乙方须配备洗扫车（18吨及以上）1辆、洗扫车（8吨及以上）2辆、洒水车（18吨及以上）1辆、路面养护车1辆、新能源皮卡车1辆、垃圾收集车（8吨及以上）1辆、垃圾侧装车2辆、电动三轮保洁车19辆、四轮电动后装车2辆、巡逻车2辆等，所有设备须符合安全、环保及统一标识要求。设备应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按规定进行保养和维护。

4.3 配置调整

如因实际服务需要，甲乙双方可就增加或调整人员、设备配置等达成补充协议，双方按补充协议执行。因政策调整、服务内容变化需增加或减少配置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考核机制

5.1 服务标准

乙方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确保道路、绿化带、公厕、环卫设施、垃圾中转站等达到“八无八净”“四无四净”等作业标准。具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无垃圾、无积尘、无污水、无杂物，绿化带无漂浮垃圾，公厕采光通风良好、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垃圾收集清运及时，设备运行安全规范等。乙方应根据季节、天气等因素合理安排作业频次和方式，确保环境卫生质量。

5.2 考核机制

甲方设立考核小组，实行千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内容包括管理、作业质量、应急响应、设备维护等。考核得分与服务费结算直接挂钩，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900（含800）分为良好，700-800（含700）分为合格，70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细则，经双方认可后，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5.3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直接影响服务费支付及年终结算。月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700 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扣罚违约金或终止合同。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第六条 验收方式与结果应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7.1 合同金额及构成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812,520.80 元（含税）（大写：壹仟零捌拾壹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捌角整），为三年服务总价，每年服务费为 3604173.60 元（含税）（大写：叁佰陆拾万零肆仟壹佰柒拾叁元陆角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管理费、设备折旧、车辆租赁、油费、耗材、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2 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按年支付，每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根据年度月度考核结果，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发票及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每年春节前由甲方支付上年度服务费给乙方。年终结算金额根据年度月度考核结果汇总核减。

7.3 支付程序

乙方应于每年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申请及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合格结算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支付。若有考核扣款、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支付前予以扣除。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处置

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540,626.04元。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或保函方式，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合同履行期限。

8.2 履约保证金管理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息存放，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保证金用于弥补损失，不足部分可另行追索。

8.3 保证金替代

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保证金，具体按江苏省财政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确保保函（保险）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有效，否则视为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处罚机制

9.1 一般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须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约方应在接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的，守约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

9.2 乙方违约处罚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1）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保险、福利等，经查实的，每次处以合同价0.5%罚款。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保洁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保洁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并报请甲方同意。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的，将视为违约，机动车辆每辆次罚款5,000元，其他车辆每辆次1,000元，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管理不善被相关部门列入督办对象的，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乙方未按协议履行并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扣罚中标价款1%。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存在转包、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9.3 违约处理程序

发生违约时，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整改，违约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改的，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沟通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1 甲方应即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本情况资料、专业技术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

11.1.2 安排至少一名专门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11.1.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11.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和验收，对乙方人员、设备进场进行审核，有权要求不合格人员退出。

11.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审核、支付服务费。

11.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1.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全方位环境管护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11.2.2 乙方应负责所配人员、设备的管理、培训及安全，承担全部用工、劳务、事故责任，所配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2.3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检查、验收及整改，对服务成果质量负责，因自身原因产生问题须及时修正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2.1 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服务内容、范围、金额等，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时，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12.2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2）一方严重违约，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3）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解除程序

解除合同一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违约解除的，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服务费用，已完成服务部分按实际考核和验收结果结算。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流行性疾病等。

13.2 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可调整合同履行期限或内容。

13.3 免责范围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但已完成服务部分仍应结算。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及时协商恢复合同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4.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纪要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泰州市、江苏省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15.2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通知、函件、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递送、邮寄、电子邮件（经双方确认）等。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视为送达。联系方式变更的，一方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15.3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约定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5.4 其他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更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需作调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泰州市金中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人民路1号　单位地址：泰州市姜堰区姜堰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元月1日